

#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rgo Yachts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3.JE01010 租賃業。
- 4.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5.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6.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0.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11.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18.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19.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20.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2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7.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29.F501030 飲料店業。
- 30.F501050 飲酒店業。
- 31.F501060 餐館業。
- 32.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33.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4.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9.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40.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1.JA02990 其他修理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9,000,000股，計新台幣9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屬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之新股，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同業市場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爰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

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及擔保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佑霖